

106 學年度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公告

- 申請時間：106 年 8 月 16 日(10:00)~106 年 8 月 18 日(17:00)
- 登錄路徑：臺藝大首頁→e 化入口→校務行政資訊系統(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ntua/index.html>)
- 申請資格：本學年度入學新生符合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者。
- 申請流程：抵免作業流程(請參閱)
- 檢附證明：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**(影本及學期成績單、通知單無效)**
- 審核原則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(請參閱)
- 查詢結果：106 年 9 月 4 日(10:00)~106 年 10 月 30 日(17:00)
- 法規依據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- 網路辦理抵免學分操作程序
- 免修課程不適用網路申請，請洽註冊組。

※提醒說明：

- 1.網路申請抵免完成後，務必印出抵免申請單於 8 月 18 日(含)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註冊組。
- 2.將抵免申請單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掛號郵寄或直接送交本校註冊組，才算完成抵免手續。
- 3.**僅於網路申請未送交抵免申請單及證明文件者，視同申請無效。**
- 4.抵免審核結果請逕行於上述查詢時間上網查詢，本組不另做其他通知。